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7號

原告 張雅嬪
被告 珍艾碧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夫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以108年度南消簡補字第2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08年4月30日以108年度消簡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原告於108年5月7日收受該裁定，未據提起再抗告，而於108年5月21日確定。惟原告於該裁定確定後，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